

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股东会决议

(一)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北京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12 层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赵雪松董事长主持。三家股东单位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，实际参与表决的三家股东，占股权总数的 100%，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罗桂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拟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3. 暂缓表决《关于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(二)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12 层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赵雪松董事长主持。三家股东单位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，实际参与表决的三家股东，占股权总数的 100%，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

权的 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股东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在北京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12 层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赵雪松董事长主持。三家股东单位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，实际参与表决的三家股东，占股权总数的 100%，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的议案》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议案》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

年度股东行为监管评估报告及承诺履行评估结果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北京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12 层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赵雪松董事长主持。三家股东单位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，实际参与表决的三家股东，占股权总数的 100%，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甄贞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股东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北京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12 层中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赵雪松董事长主持。三家股东单位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，实际参与表决的三家股东，占股权总数的 100%，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股东会第六

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12 层中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赵雪松董事长主持。三家股东单位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，实际参与表决的三家股东，占股权总数的 100%，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赞成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